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批准《关于改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聘任向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